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M HOLDINGS LIMITED**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8)

## 內幕消息 改劃申請之進一步進展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有關改劃申請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有關改劃申請部分批准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有關改劃申請之進一步進展之公佈（以下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提供有關改劃批准的進一步進展，城市規劃委員會今日刊憲荃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TW/33 的修訂（「修訂項目」）。修訂項目包括把位於顯達路的一幅本公司改劃地段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體育及康樂會所」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8」地帶，並訂明最大總樓面面積為 49,300 平方米及於三個不同平台分別設 205 米（主水平基準以上）、200 米（主水平基準以上）及 194 米（主水平基準以上）的建築物高度限制，以及劃設非建築用地。載有修訂項目的荃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W/34（「荃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W/34」），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131 章城市規劃條例第 5 條，由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展示兩個月，以供公眾查閱及提出申述。

請注意：在本公司將地段發展為住宅用地之前，仍須經過本公司進一步的程序以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有關荃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W/34 在適當時候核准。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改劃批准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或承諾。

本公司將在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David Parker**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 **David Charles PARKER** 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梁煒才先生（非執行主席）及區慶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張建榮先生、李僑生先生、李德泰先生及 **Sarah Young O'DONNELL** 女士。